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日出版

第九十四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贈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九十四期目錄

法 規

中央法規

財政部國庫券組織法

統一稅收辦法

修正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程第七條條文

仰令直隸縣縣領制定詳細辦法

郵政郵政專人專車租賃房屋暫行辦法

合作社物品供銷應暫行辦法

本省法規

康定市政籌備處組織大綱

西康省軍屬贈與稅征收暫行辦法

修正西康省田賦征收實物經收暫行辦法條文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倉庫設置暫行規則條文

修正西康省各縣市收糶倉庫量衡器管理使用規則條文

修正西康省各縣市倉庫管理暫行規則條文

修正西康省各縣市收糧倉庫收糧食規則條文

命令

中央命令

行政院令 奉令修正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行政院令 修正統一雜私辦法通飭知照由

本府命令

訓令

秘二字第〇三七五號 奉行政院令發公佈國定紀念日勸業一案仰知照由

秘一字第〇三七六號 奉行政院令發公佈國定紀念日勸業一案仰知照由

秘一字第〇三七七號 奉行政院令發公佈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不再舉行儀式一案仰知照由

民一字第〇五七一號 奉行政院令修正縣政府身區區署規程第七條備文通飭施行一案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〇五七二號 奉行政院令發社會部原呈為關於黨部黨員在各機關辦事之社會服務處置會行政機關毋庸接
收或合併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一案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民一字第〇五八五號 奉軍事委員會令飭曉諭民衆不得收買軍米備查週知由

財發字 號 奉行政院令發公佈〇七二號訓令一案除分令外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建二字第〇二〇九號 准經濟部代電廢止積運資財物品運滬審核辦法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保三字第〇五二二號 為令發軍警及地方團練駐查驗津貼給予規則仰轉飭一體遵辦一案由

保險字第〇三五四號 奉軍政部代電續發榮譽軍人眷屬租賃房屋暫行辦法一案仰知照由

保法字第一〇三三五號 奉軍委會訓令轉發交通部請申飭令飭電線租無險盜竊多寡一律從嚴處刑以儆效尤應准照辦一案

佈告

本府佈告 曉諭民衆不得收買軍米一案由

公牘

駐會部咨 為咨送合作運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請查照轉飭所屬合作運管機關遵照辦理由

通緝表

本府先後准財政部咨請通緝在逃人犯表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四次談話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區次談話會議錄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三十二年二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政府組織法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國庫署奉財政部長之命，掌理國庫行政事務，

及監督地方公庫行政事務。

第三條 國庫署設六科，及會計室，統計室，分掌本署

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庫事務之監督指揮推進事項。

二，關於公庫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事項。

三，關於代理公庫發行郵局，及所訂契約之核

查事項。

四，關於本署空管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編

製事項。

五，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六，關於本署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翻譯

，繕發，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署人事管理，及銓敘機關之籌辦事

項。

八，關於本署辦理出納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九，關於本署所管契據證件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署出納業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家歲入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

項。

二，關於國家歲入預算與實收數額之核計報告

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款項之審定登記

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郵局收入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五、關於國庫收入之退還事項。

六、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核訂登記報告事項。

七、關於國庫收入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八、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歲出預算與實付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三、關於中央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核撥登記報告事項。

四、關於緊急命令撥付省市機關及特種支出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五、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各費項支付

書之核撥登記事項。

六、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各費項項下劃撥款項之監督考核事項。

七、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內自行支出部份之審定登記事項。

八、關於省市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郵局普通及特別支出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九、關於代理國庫銀行郵局編送省市機關各普通經費存款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十、關於國庫劃撥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之收回事項。

十一、關於省市機關普通及特別支出與各普通經費存款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十二、關於省市機關各普通經費存款保管品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第八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歲出預算特種基金收支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歲出預算與實付

數額，及特種基金收支預算與實收實付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三，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基金之核撥登記報告事項。

四，關於財委會令撥付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各種基金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五，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基金之核撥登記報告事項。

六，關於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各費類項下劃撥及關之監督放核事項。

七，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基金收支預算與實收實付數額之核定登記事項。

八，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郵局建設支出特種基金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九，關於代理國庫銀行郵局編送中央及省市機關各種基金存款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十，關於國庫劃撥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特種基金之收回事項。

十一，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特種基金法令契約等之查核登記事項。

十二，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建設支出，及各種基金存款明細帳表之登記編製事項。

十三，關於中央及省市機關各種特種基金存款保管品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十四，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查核登記報告事項。

第九條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債款捐款實物之歲入歲出預算，及分區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債款捐款實物之歲入歲出預算與實收實付數額之核計報告事項。

三，關於債款捐款及實物收入之查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債款及實物支出之核撥登記報告事項。

五、關於債款及實物支出支付書之填發登記事項。

理事項。

六、關於中央機關及代理國庫銀行郵局，與代理實物倉庫運送債款捐款實物收支報告之審核登記事項。

三、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記帳憑證之核編理事項。

七、關於債款捐款及實物收支之退還及回事項。

四、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簿籍之登記事項。

八、關於庫款及實物之分配調度登記報告事項。

五、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會計報告，及決算報告之彙編事項。

九、關於借款契約文件副本照片之保管登記事項。

六、關於實物收支統計帳目原始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之核製登記彙編事項。

十、關於債款捐款及實物明細帳表之登記製事項。

七、關於國庫出納及實物收支統制帳目，與隸屬帳目之核對事項。

十一、關於國庫出納及實物之處理登記報告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室掌國庫及縣市庫之統計事項。

一、關於國庫及縣市庫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擬訂事項。

一、關於國庫及縣市庫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國庫出納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編製國庫及縣市庫統計統一辦法之擬訂事項。

三、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原始憑證之審核整理事項。

三、關於國庫及縣市庫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整理事項。

第十條

會計室掌本機關經費之歲計會計，并佐理財政部會計室辦理各機關庫出納之統制會計事項。

一、關於國庫出納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國庫出納統制帳目原始憑證之審核整理事項。

四、關於國庫及縣市庫統計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關於貨物收支統計圖表，統計材料，統計

總帳之擬訂登記彙編事項。

六、關於國庫、縣庫庫之其他統計事項。

七、關於本署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編送事

項。

第十二條 國庫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

員及機關，副署長輔助署長處理業務。

第十三條 國庫署設秘書二人聘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

要文書及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國庫署設科長六人聘任，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

十人，助理員四十八人至六十七人委任，承署官

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

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五條 國庫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聘任，承署官之

命，稽核各項收支報告書表簿籍憑證，及其他

飭查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國庫署會計室及統計室分別設會計主任一人，

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二十六人至十二人，助理

員十人至二十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會計及統計

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受國庫署署長及財政部會

計長統籌之指揮監督，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並

受國民政府會計處總辦之編定，分別就本法

第十七條第十一條關於本署會計統計事務，

直接對會計處負責。

國庫署會計室及統計室，因事務上之需要，得

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國庫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對於左列

事項，得由署行文。

一、應照辦理，應行轉知事項。

二、遵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報核准事項。

第十八條 國庫署辦事規則，由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

行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統一緝私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第五二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凡屬查緝稅收物資，一切走私事務，應由財政部依照本

辦法統籌辦理。

二、為統一緝私職責起見，規定緝私處所及海關在所轄區域

以內，為負責查緝機關。

四、沿海沿邊及接近邊境之貨運要道與走私據點，由財政部督飭緝私處及海關，儘量添設緝私處所或關卡，嚴密防緝。

五、未設有緝私處所或海關關卡地方，由財政部暫行指定當地機關，受該管區內緝私處之指揮監督負責查緝，其他機關團體，概不得干預。

六、上項指定代行查緝事務之機關，對於貨物，不得收取任何運費。

七、前條指定代行查緝事務之機關，對於報運貨物，應照中央現行法令認真查驗，其已經緝私處所及海關驗放者，應予豁免緝私處所及海關所發單據，隨時放行，毋庸再行檢查。

八、凡經指定代理查緝之機關，施行檢查之貨物，除緝私處所及海關，仍得照章查驗外，其他查緝機關，應即

驗憑第一道地方查緝機關之驗訖憑單單證放行。

九、由財政部緝私處關撥稅警，分派各地緝私處所及海關，負責巡緝。

十、緝私處所或海關，遇必要時，得請求當地軍警協助查緝

十一、各地機關團體得有走私情報，應隨時密報，於近緝私處所或海關，迅派員隊，前往查緝。

十二、緝私處所海關及指定之代理查緝機關，應各派管理情報人員，糾緝情報網，密切聯絡，探得私運消息時，應將

走私路線及所運物品，隨時密報該管區內之查緝機關，會同查緝。

十三、凡查獲之私貨，應就近交海關或其他所屬之主管機關，照章處理。

十四、查獲私貨之機關，無論為緝私處所海關，或指定之代理查緝機關，以及協助查緝之軍警，統按現行定章給獎金。

十五、緝私處所海關及指定之代理查緝機關人員，如有查緝不力，或包庇舞弊等情事，應按刑懲法論漏關稅暫行條例處治。

修正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程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區署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由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委任之。

區署科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區丁二人至四人

郵令直接發縣給領規定詳細辦法

一、凡屬於川康滇黔四省區域者，其郵令按照撫卹行政系統及撥務聯繫辦法之規定，由撫卹委員會用訓令逕行發縣給領，其備置仍函達省政府審查。

二、除上列及各撫卹處主辦區域以外之省份，其郵令及備置

，仍由撫卹委員會函達省（市）政府存查。

三、上項給領郵件，由撫卹委員會或撫卹處於撥備查時，通知省政府將印金照數尅日撥歸，并於發給郵令時，隨案通知縣政府向省具領印金轉發。

四、各縣政府於轉發郵令時，為便利查考發給印金起見，應依照郵令所列項目用冊登記，俾隨時查對發給印金，并於郵令及印金轉發後，分別併案具報。

五、本辦法所未規定事項，暨海軍並空軍郵令，均照向例辦理。

六、本辦法自二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軍政部榮譽軍人眷屬租賃房屋暫行辦法

第一條 榮軍軍人眷屬租賃房屋事宜，在非常時期適用

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榮軍軍人眷屬租賃房屋時，須向當地地方機關或保甲人員代為覓妥，不得逕向民衆租賃，以免誤會，致起糾紛。

第三條 當地地方機關或保甲人員，經雙方商議代覓榮

軍租賃房屋時，應儘量設法代租，不得推諉延擱。

第四條 房屋租金，應由當地地方機關或保甲人員，按當地情形，以低於一般租價之金額，商得雙方同意酌定，請示待屬之重。

第五條 租金按月計算，在承租時，預付租金一個月，以後每屆一個月支付之，出租人不得強迫一次收取一個月以上之租金或押金。

第六條 出租人不得藉故強迫承租人退租或加租。

第七條 出租人如有收回自用之必要時，須商同當地地方機關或保甲人員，於三個月前通知院方，轉知承租人退租。

第八條 房屋如經破漏必需修理時，出租人應負修理之責，倘出租人確係無力修理，得由承租人出資代為修理之，其修理費用，仍在租金項下扣除。

如承租人有故意損壞房屋情事，得由出租人商

請院方轉飭賠償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合作供銷處）

以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合作供銷分左列二級，由中央及省或直隸行政

院之市合作主管機關設置之。

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全國

合作供銷處）

二、省（市）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

省（市）合作供銷處）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得設供銷中心市場，

及省合作供銷處未成立區域設立分處，省合作

供銷處得在所轄各縣設置縣供銷分處，必要時

各省合作供銷處得聯合成立辦事處，（以下簡

稱省聯合供銷處）

第三條 省合作供銷處及其聯合辦事處之業務，應受全

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合作供銷處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合作社需要物品之採購批發事項。

二、關於合作社產製物品之運銷加工事項。

三、關於合作社供銷業務之輔導推進事項。

四、其他有關合作社物品供銷事項。

第五條 合作供銷處以合作社，合作社聯合會，及其他

合作供銷機構為其業務對象，但合作社銷費品

之採購及合作社產製物品之推銷，不在其限。

第六條 合作供銷處之經費由主辦之合作主管機關，（

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編製概算，依歲計程序，

呈請撥發，其營運資金，尚由金融機關貼放之

第七條 合作供銷處得採用股份制，其股額由合作主管

機關，金融機關，各級合作社，及其他合作供

銷處認購之。

第八條 全國合作供銷處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三人

，省合作供銷處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至二人

，均由主辦機關聘任之，省縣合作供銷分處設

主任一人，由其所屬總處任用之。

聯作供銷處，比照省供銷處之組織定之。

第九條

為適應業務之需要，全國合作供銷處得分置各組區，省合作供銷處，或省分處，得分置各辦事處，辦事處得分置各股，並得為供銷特種物品成立專部。

第十條

合作供銷處，應為便利業務之推進與聯繫，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合作供銷處業務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根據主辦機關所定原則擬定，呈報主管機關，及上級合作供銷處備案，並由主辦機關函送有關金融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合作供銷處，以每年度終了為總決算期，作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呈報主辦機關及上級合作供銷處備案，並由主辦機關函送有關金融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合作供銷處盈餘之分配，除提存一部份作為公積金，公積金，及職員酬勞金外，應依交易額比例分配於合作社，及合作農聯台社，於各該

合作供銷處章程內載明之。

第十四條

合作供銷處得以前條規定，應予攤還盈餘之一部或全部，作為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認儲之合作準備金，由合作供銷處依其數額發給憑證，上項準備金，於合作社解散時，不得由解散之合作社請求分配。

第十五條

合作供銷處，俟同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具有獨立經營能力時，由主辦機關，將其業務逐漸交由各該聯合社改組經營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所認儲之合作準備金，於各該聯合社接收經營時，即移作合作社對聯合社或下級聯合社對上級聯合社之股金，並以原有之合作準備金憑證，填發正式股單，已解散之合作社之合作準備金，即移作合作社聯合社準備金。

第十六條

合作供銷處，依照本辦法訂立各項規則，應由主辦機關核准轉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辦法

贛定市政籌備處組織大綱

卅一年四月二日經省政府委員第一三四次會議通過

乙，第一科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發展康定市政起見，特設立康定

市政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

一，關於市區之規劃事項。

第二條 本處直隸於西康省政府，並受省政府主管廳處

之監督指示，處理關於市政事項。

二，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第三條 本市政府區域以呈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之

區域為範圍。

三，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待遇）總理全處事務

，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由省政府派充之。

四，關於農工商業之改良保護及登記事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其職掌如左：

甲，秘書室

五，關於市區糧食調濟事項。

一，關於摘要文件之撰擬事市。

二，關於覆核各科文稿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關於彙編行政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五，關於暨印譯電事項。

六，關於市單行章則之撰擬審核事項。

七，關於收發繕校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

事項。

六，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七，關於造林墾牧遊獵之保護及取締事

項。

八，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監督

事項。

九，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十，關於市區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十一，關於國民工役事項。

十二，關於衛生事業之設施及監督事項。

十三，關於民營公用事業之指導監督事

項。

十四，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丙，第二科

- 一，關於市民建築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 二，關於公共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墓地等建築管理事項。
- 三，關於道路溝渠橋樑堤岸碼頭之設計建築事項。

丁，第三科

- 一，關於市政收支及會計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預算及籌措事項。
- 三，關於各稅捐之徵收及稽察事項。
- 四，關於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五，關於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六，關於地價之查估及土地稅之規劃征收事項。

第六條

本處秘書室設秘書一人，（兼任待遇）助理秘書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兼任待遇）職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第二科設技

士二人，技佐二人，均由省政府委充之。

第七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處因事實需要，得呈准僱附屬機關。

第九條 本處經費分配及職員俸等級表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依市組織法設市政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於康定市市政府成立時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後施行，修改時同。

西康省籌屬蠟虫稅征收暫行辦法

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五次會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為整理籌屬蠟虫稅，增加地方收入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十二條 征收蠟虫稅由西昌會理越嶲冕寧四縣，各指派

財務委員會委員一人，合組征收處征收，並指

定一人為主任，綜理全處事務，其餘三人分

掌左列事項。

一，業務 關於文書庶務，保管圖記，印製稅

票等事項。

二、稽征 關於稅款征收票保存等事項。

第十條

，作地方經費，按年編列預算，統籌分配。

三、審核 關於稅款稽核存款收據保存等事

項開支，在該項稅收項下動支，並應依照預算

法編呈省政府核定。

項。

各縣指派委員，應於每年一月份內選定，呈報

第十二條

征收處因事實需要，得僱用巡丁二人，協助征

省府核派任務。

收。

第三條 征收處隸屬省政府財政廳，並由財政廳派員監

第十三條

征收憑證稅，應予填發三聯稅票，一聯為收據

察。

第四條 征收處暫設富林。

，發給納稅人執存，一聯為查核之用，就征收

憑證，呈省政府查核，一聯為存根，由徵收處

第五條 征收處由政府刊發圖記，文曰「西康省富林

縣政府徵收時，連同圖記文件列交富林區署保

存。

繳納稅征收憑證圖記」以昭信守。

第十三條

征收人員，如有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人告

第六條 征收處自四月一日起組設，至六月三十一

日，除將舞弊人員，依法處辦外，其餘人員，

持查辦情形，予以相當懲戒，以資儆惕，由省

日止撤銷。

政府財政廳核定行之。

第七條 糧食稅以縣為單位，從價征收百分之二，

第十四條

負稅過高，如有延遲繳納情事，處以延納稅款

各產地不得以任何名義重征或附加。

五倍以下，二倍以上罰鍰。

第八條 糧食稅，應於日繳交西康省銀行富林辦事處

，取據保存，俟征收期滿，彙報省政府核定分

配。

配。

第九條 糧食稅收入，悉數分撥西昌會理越嶲等事四縣

等四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西康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政務財政部備案，修改時同。

第十一條 各縣局征收糧食種類由縣局會同縣田賦管理處

(以下簡稱縣田賦管理處)呈請核定，無論稻

谷小麥或玉蜀黍青稞粟，應分類分級堆存，不
得混合儲藏。

修正西康省田賦征收實物經政暫行辦法

條文

第四條 各縣局征收實物，以稻谷爲主，其不產稻谷地

方，得酌征等價小麥玉蜀黍青稞粟。

第五條 各縣局征收實物，依三十年度田賦省縣正稅總

額每開折征稻谷二市斗爲標準，產小麥區得征
等價小麥，產玉蜀黍區得征玉蜀黍或
粟。

第七條 經政等價小麥及玉蜀黍折合稻谷之比率，暫定

以小麥七市斗，玉蜀黍八市斗，青稞七市斗，
粟一市斗四市升折合稻谷一市斗。

第八條 各縣局于開征期前，應會同縣田賦管理處按照

征收實物暫行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本
省田賦征收實物辦法施行規則(以下簡稱征收
實物規則)第十五條十六條之規定，劃分糧區

設置倉庫。

第十二條 各縣局于開征期前，應會同縣田賦管理處依征

收實物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出示存告外，並
嚴令各鄉鎮長督飭所屬糧戶，切實遵辦。

第十四條 各縣局每年征收糧食時，以各管理員兼任各該

區征收員負責征收之責，並由縣局臨時核委助理
員之指導監督。

第十九條 各糧區征收人員於收糧時，應照通知

單所註應完糧食之種類數量，驗明成色，督同
斗手，量收入倉，并于通知單上加蓋收訖戳記

，及本人名章，簽入領取日期簿，并將原單及
驗收聯一併交經征人員驗收換給，納糧收據(簿
式附後)發交納戶收執。

第二十四條 各糧區應由縣局長選擇交通便利之地點設置

設糧倉中之大倉，呈報省政府核定後即便收

原收倉倉穀食運輸集儲，而便運發。

原訂附條悉刪

第二十七條

各縣局接收實物期間，應會同縣田管處依照征收實物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負責協助各區區征購糧食工作之推進，并監察征收及調解糾紛之責。

第二十八條

各縣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如發覺接收人員有舞弊情事，應報請縣長局長依法嚴辦，並呈省政府查核。

第三十條

原訂余文刪除以下遞接。

修正四省各縣局倉庫設置暫行規則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西康省田賦征收實物接收暫行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各縣局設糧倉庫，應擬具計劃，附圖圖說，呈送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倉庫基址，以高燥平坦水陸交通便利為標準，倉房以東南或西向為宜，並須置于東西長而南北短之位置。

第六條

倉庫外圍應修築磚石質封火牆，倉脚宜高，免

受潮濕材料宜堅牢。以期耐久，地板離地面二

市尺以上用磚石礎，牆枕木架空，仍於倉脚牆

垣下開通氣洞，洞口障以鐵絲網，藉利排濕，

用策完全，倉庫地板，概用公母縫扣合，以

切為度。

第七條

倉庫房頂，一律蓋瓦，倉頂為二層屋頂，下層屋頂之斜度，應以每乃半一尺之長度，聳高一寸五至二寸，并於每二平方丈至三平方丈間設直徑七寸之通氣孔一個。

第九條

倉庫內牆壁一尺以內之處，應設置離地六寸至一尺之木欄。

第十條

倉內板壁應各裱糊紙材料，務宜不使有凸凹不平及裂縫之處，如有此種情形，應用石灰或

第十一條

倉門之尺寸最小應為淨寬七尺，淨高七尺，最大淨寬七尺二寸，淨高七尺五寸。

第十二條

倉庫之設置在倉庫正面，每長十丈應設十八尺應設一個，在側面開設一個，縱有庫梯樓梯，側面每開設三個，其位置應

且應直接位於屋簷之下，窗之大小應為寬二尺五寸，高三尺，高約二尺之路橫長方形。

第十三條 倉壁下應設置圓形或長方形之下壁通氣孔，圓形者之大小約為直徑六七寸，長方形者寬五六寸長七八寸，下壁通氣孔之個數，應與下層屋頂之通氣孔數相符。

第十四條 屋頂各部之構造，務使毫無間隙，門窗務使易於密閉及檢對門窗及空氣孔等一切開口，均應設置木蓋及鐵絲網，或孔眼五分以下之竹網，且應能在倉外開閉。

第十五條 各縣局接獲收糧食種類數量，將倉內分隔相當容量之倉，以便分儲。

第十六條 倉內每相距四平方公尺間應置厚竹篾編成直徑一公分透風筒一柱，與地板下之通氣洞相連接。
• 透風筒與地板下之通氣洞間，須設鐵板，鐵板中穿小孔，（或以石板代之）以便空氣流通，前項透風筒，上端須與倉頂。

第十七條 租用私倉或利用公私房屋改建臨時倉庫者，內設設備均須遵照本規則第四條至第十六條各條。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十四期

一五

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各縣局倉庫以糧區為單位，均須編號，冠以某縣局某鄉鎮第幾倉庫字樣。

第十九條 各縣局遇有再度集中糧食，需用臨時倉庫時，須遵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倉庫之設置，不得接近油庫火藥庫與其他儲藏易燃易爆物之堆棧及糧炮或油臘商號，其設立倉庫之附運地區，應取絲上述庫棧商號查開設。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收糧倉庫量衡器管理使用規條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西康省各縣局田賦征收實物經費暫行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糧食量衡器應由倉庫管理員及糧收員，妥為保管應用。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倉庫管理暫行規則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西康省田賦征收實物經費暫行辦法

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糧食入倉前，應將倉庫內潮濕處檢查，打掃乾淨，如有水濕之處，應敷石灰，使之乾燥，如發現木板上有虫窠縫隙，應用石灰塗抹，或石灰水塗刷，必要時得使蟲蒸法，所有一切工具，如通氣竹筒筒圍竹席等項，須經強曬曬，盡散蟲藥，使虫更滅清，完全去盡，然後入倉使用。

第十條

倉庫管理員，應接受省農政局督察員之指導，改善保管事宜。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收糧倉庫收糧食規則

條文

第二條

各縣局征糧倉庫（以下簡稱倉庫）經收人員，驗收人員驗收糧食，除會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倉庫附近應備能蔽風雨之堆晒糧食場所，備有手推應用工具，先行準備齊全，以便糧戶踴躍完納時，得以盡量驗收，不致久候。

第十二條

各倉庫應備大小篾簽二種各若干根，大者過斗用之，小者過升用之，每人完糧過斗時，每擔一斗，插大簽一根，每擔一升插小簽一根，均由完糧人依次取執手中，於完納時，憑簽記數結算，俾免錯誤爭執。

第十七條

經收人員收繳糧食，應按通知遞到先後順號發給銅牌，依次收納，并力求敏捷，以利農戶，不得藉故留難。

第十八條

經收人員每日應遵守辦公時間，開始驗收，須將當日業戶所繳之糧驗收清楚，始得退去，不得藉辦公時間已過，中止收糧。

命令

中央命令

行政院訓令

順伍字第〇三一三號
三一，二，廿，發

奉令抄發修正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令西康省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五十二年二月十日渝文字第一六二號訓令開：

一查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特行抄發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案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院 長蔣中正

行政院訓令

順伍字〇三九六號
三一，二，本，發

修正統一輯私辦法通飭知照由

令西康省政府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百七十四號

二六

查統一緝私辦法，業經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函令外各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統一緝私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院 長蔣中正

本府命令

訓令

奉 行政院順壹字第四二六五號訓令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三七五號
三一，四，八，發

- 各廳處局
- 各縣局區
- 各學校
- 各區保安司令部
- 建委會

案奉

行政院順壹字第四二六五號訓令開：

「查抗戰建國綱領，為戰時施政最高原則，亦為人民意志一致表現，頌年政府一切措施，及所訂各種方案規章，無不遵照綱領，循序推進，凡在人民自願集中意志，遵照綱領之規定，通力合作，加強團結力量，所有違反國策之理論及行動，應嚴加檢束，確立中心思想，遵守嚴格紀律，以達成抗戰建國之目的。各級政府，對於中央政府應把握時機，切實執行，凡標奇立異之說，或違反亂紀之行，尤須嚴予取締，不得稍有寬假，用以端正社會之趨向，恢宏復興之大業。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知。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奉 行政院令發公布國定紀念日期表一案仰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三七大號
三一，四，八，發

令 本府各廳處室 交通局 郵政局 合管處
各縣，局，區 各處屬機關學校

查奉

行政院順文字第一五〇號訓令開：

一奉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五日陸文字第二九三號訓令開：「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施行已久，頗有未盡適用之處。茲將國定紀念日改為五天，業已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國定紀念日期表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公布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 令 第九十四號

十月十日 國慶

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

奉行政院訓令為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不再舉行儀式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三七七號
三一，四，八，發

令 本府各廳處室 交通局長 糧政局 合管處
各縣，局，區 各直屬機關學校

奉

行政院文字四一四二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五日密字第二九七號訓令開：一案據本府文官廳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三月三日密字第三七五號函開：「查關於修訂革命紀念日日期一案業經 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決議，劃定紀念日，改定為五月，並擬同國定紀念日日期表，函送政府，明令公布在案。查原革命紀念日期表，規定之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應不再舉行紀念儀式，相應函送，即希查照，轉陳分行各機關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併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併飭屬知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奉 行政院令修正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程第七條文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〇五七一號
三一，四，八，發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壹字一八二七二號訓令開：

「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前經制定公佈，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規程第七條條文，酌予修正，應再

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第七條條文一份，專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第七條條文一份（見該規程）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融

令各縣局

奉 行政院令抄發社會部呈送為關於黨部發動黨員在各地所舉辦之社會服務處社會行政

機關毋庸接收或合併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省民三字第一〇五七二號
三一，四，八，發

令各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十日順致字第一八〇號訓令開：

「據社會部本年二月十日呈請第二一五四八號呈為解釋黨部發動黨員，在各地所舉辦之社會服務處社

會行政機關毋庸接收或合併等情到院應照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辦理等因奉此 令 第九十四期

二一

照。

等因：附抄發社會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附件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抄原呈

案查陝甘川滇黔桂粵浙閩湘贛等十一省社會處豫鄂皖魯晉寧青康等八省長政廳社會科即將分別成立或設社務處兩省社會行政亦經鈞院決定由民政部辦理其應行接管事項業經本部擬具清單另文呈鈞院鑒核分行定期辦理在案惟是社會行政編制之初各省省市對於社會行政及事權之劃分尚未能確切剖析之處本部曾准各處來電詢問省黨部主辦之社會服務處將來應否合併於社會處請解釋到部查各級黨部所辦之社會服務處依據第五屆中央常會第一〇三次會議通過之一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辦法第一條一社會服務處以發動各地黨員及社會優秀份子參加社會服務為目的二之規定實非黨部組成之單位係為發動黨員參加社會服務之專業此後自應由本部及各級黨部行政機關依法予以指導監督再就其機關性質論既非社會行政機關自毋庸予接收或合併擬以上項意見作為解答是否有當理合先行呈請

鑒核決定後通飭知照并轉請中央黨部通令各省黨部知照敬祈

指令承遵

奉 軍事委員會令發卹令直接發縣給領規定詳細辦法一案轉令知照由省民三字第一〇五八四號

令各縣政府

本年三月八日案奉

軍事委員會撫卹布渝字第二二一六號訓令開：

「查關於傷亡員兵之卹令，向由本會發交各省政府轉辦給領，歷經辦理在案，為謀辦理手續，力求簡捷，傷亡員兵，得早沾實惠起見，待援照撫卹行政系統及業務聯繫辦法之規定改由本會撫卹委員會直接轉發，並規定詳細辦法六項，除分別函令外，會行抄同原辦令仰知照，併繕屬知照。此令。」

緣因：附發卹令直接發縣給領規定詳細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會行抄同原辦法，令仰該府知照！此令。

附發卹令直接發縣給領規定詳細辦法一份（見註規欄）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奉 軍事委員會令飭曉諭民衆不得收買買米佈告週告由

省民一字第〇五八五號
五一，四，八，發

令各縣局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渝辦一參字第二零零六二號開：

「據報各部隊及各機關學校職員常有偷賣軍米情事，殊屬非是，除嚴加查禁外，合亟通令各該管政府，飭所屬行政官署（至鄉鎮止）曉諭民衆對於軍米不得收買倘明知軍米故意收買者與盜賣軍米者以同一罪論，並仰佈告週知具報爲要。此令。」

緣因：奉此除分令各縣局外，合行檢發佈告 張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區鄉鎮一體遵照，至費下佈告仰於奉到後分發張貼，并具報查考爲要！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十四期

二三

此令。

計附發事告一張（見布告欄）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奉 行政院順肆字第四零七二號訓令一案除分令外合仰遵照由會財總學第一、四、九、發（公報代令）

本府各廳處會局室
各營稅務稽征所
令各財務監察處
邊關稅局
省銀行

案奉

行政院順肆字第四〇七二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參字第二〇〇六二號公函開：「據報各部隊機關學校，每每利用自購車輛，價值名義，走私經商，殊屬不合。業經本會通令規定各機關部隊學校車輛，除運送軍品及利用回程空車，呈奉特准運輸已納稅之合法必需品外，一律不准運送警備商品。除分函中央黨部秘書處飭屬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通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并希見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暨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准 經濟部代電嚴止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令仰遵照由省建三字第〇二〇九號（公報代令）

令 各該局
電 委 會

准 經濟部(三十一)管二八五六號銳管代電開：

「查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租界，前經本部制定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公布施行，並電達查照在案。現在滬市租界，已全被敵人暴力佔領，該項辦法，自應予以廢止，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除由部公布并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 席 劉 文 輝

議 院 院 長 劉 峙 兼

為令發軍警及地方團隊派駐查驗站津貼給予規則仰轉飭一體遵辦一案由 西保三字第〇三二二號 三一，四，八，發

各區保安司令部
會 各縣政府
保安特務大隊部

案擬西康省交通總管理處，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交總秘字第一一號呈稱：

「竊查本處分設各地查驗站，係本處派駐警隊未成立以前，為達成查驗任務，以杜繞越偷漏，多有就近商借軍警或地方團隊協助執行情事，迭據各站呈請發給津貼，以勵辛勤前來，適經明白規定，以資循率。查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十四期

由本處擬訂軍警及地方團隊派駐查驗站津貼給予規則一份，除覆查所屬遵照辦理，并分呈川康邊防總指揮部外，理合繕呈原規則，具文費呈鈞府，懇予通令專權兩屬各縣政府，及保安部隊，遵照施行，實為公便，是

否有當，伏祈核示，謹呈。

等情；計呈規則一份，據此。經查尚無不合，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印發該規則一份，令仰該 即便轉飭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發規則一份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民政廳長冷 融

軍警及地方團隊派駐查驗站津貼給予規則

第一條 西康省交通總管理處各查驗站及派出所，為業務之需要，商請駐在地軍警或地方團隊協助執行任務，給予津貼時，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軍警或地方團隊協助執行查驗任務，概須以派駐各查驗站或派出所，並接受各該站所之指揮者為限。

第三條 派駐期間以一月為單位，每月終了，由各站所給予津貼其標準如左：

- 一、軍隊每月三十元（軍士同）
- 二、警隊地方團隊每名月三十元

第四條 前項津貼給予時，除由各站所直接發給外，並通知其原屬部隊官長。

第五條 各軍警團隊，在派駐期間，其伙食自理，如以事實需要，須在各派駐站所搭食時，則依附搭伙食手續辦理。

第六條 各軍警團隊，任派駐期間，其服務及紀律優異，或有殊異功績者，經各站所呈報後，當另從優給獎。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後施行。

奉軍政部代電檢發榮譽軍人眷屬租賃房屋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省保法字第〇三三四號
三一，四，八，發

各區保司令部
各屬市警委員會
省會警備司令部
省會警察廳
各縣局

案奉

軍政部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檢三〇榮利項零九一號亥有代電開：

「查榮譽軍人持有眷屬租賃房屋居住，每因軍民語言隔閡，以及房主退租租種關係，發生糾紛，茲為體恤抗屬困難，并兼顧地方軍民情感起見，特擬定榮譽軍人眷屬租賃房屋暫行辦法一份，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附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部及各縣局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見送規欄）

保安處長王耀宇

為奉 軍委會訓令轉據交通部請申前令竊電線犯無論盜竊多寡一律從嚴處刑以儆效尤應

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保法字第〇三三五號
三一，四，八，發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九十四期

各區保安司令部
軍屬屯懋委員會
令省會警備司令部
各縣府 慶治局
建設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三五二五號訓令開：

一、竊據交通郵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電工字第二六一八六號呈請送令各省軍政長官，轉飭各地駐軍縣市軍府區鎮保甲，對於盜竊或損毀桿線盜犯，務各認真緝捕，一經捕獲，無論盜竊多寡，一律解送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兼軍法官之行政專員或縣長，照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從嚴判處以極刑，以儆效尤一案，當此抗戰期間，電訊何等重要，應即照辦，並指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部及各縣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佈告

西康省政府佈告 省民一字第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案呈奉

米者以國一罪論并仰察查週知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縣局轉飭所屬各鄉鎮遵照外合行佈告仰即一體週知爲要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滄辦一參字第二零零六二號開據報

此令

各部隊及各機關學校職員常有偷賣軍米情事殊屬非是除嚴加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

圖

查禁外合匪通令各該省政府轉飭所屬糧政官署（至鄉鎮止）

主 席劉文輝

嚴飭民衆對於軍米不得改買倘明知軍米故違收買者與盜賣軍

民政廳長冷 融

公 牘

社會部咨 合四字第一三二六號

為咨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清查

照轉飭所屬合作主管機關遵照辦理由

請 飭令公佈，施行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檢附該項辦法，

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

此咨

西康省政府

附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一份（見該機關）

發展起見，及經奉飭全國合作會議決議案，訂定合作社物品

部長 谷正綱

供銷處，暫行辦法，於本年五月四日以社字第二二四六八

通緝表

本府先後准財政部咨請 通緝在逃人犯表

(不另行文)

四月份上旬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身材及面貌特征	職別	由	逃亡日期	挾帶物品	請通緝機關
朱震九	男	二五	廣州增城	面圓身長一公尺六寸	江西緝私分隊長	由	三一，一，五	證章臂章外出證	財政部
鄧伯遠	男	二五	湖北宜昌	面瘦圓身長一公尺六寸	江西緝私分隊上等警	同		服裝臂章等	同
李順興	男	二五	陝西韓城	面瘦長身長一公尺五寸八分	同	右		同	右
鄒順和	男	二七	湖北衡陽	面黑圓身長一公尺六寸	江西緝私分隊	同		服裝全套	同
熊明德	男	二五	江西南昌	面尖瘦身長一公尺六寸	江西緝私分隊上等警	同		服裝全套臂章斗笠等	同
龐明貴	男	二四	四川遂寧	面黑瘦身長一公尺	江西緝私分隊警士	同		同	右
陸孝堂	男	二五	江蘇黃縣	面長黃身長一公尺	兩湖總務稅警		三〇，十，八	服裝全套	同

例行政件

本府財政廳核閱例行政件表

(不另行文) 四月份上旬

總原 關長 官來文 原號 府 文到 期

鄂州縣政府 縣長 魏可程 財字 三，二十七

為呈報到省財總字第六九號訓令日期及遵辦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查。

發文 號數 月 日 文

九龍縣政府 縣長 段崇實 財字 三，一三

為呈報到省財總字第六九號訓令日期及遵辦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查。

四，二

五新縣政府 縣長 張希齡 財字 三，一三

為呈報到省財總字第六九號訓令日期及遵辦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查。

四，三

八高縣政府 縣長 楊治棠 財字 三，一三

為呈報到省財總字第六九號訓令日期及遵辦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查。

四，五

竹壽縣政府 縣長 楊安 財字 五，二五

為呈報到省財總字第六九號訓令日期及遵辦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查。

四，三

本府教育廳核閱例行政件表

(不另行文) 三月份中旬

總原 關長 官來文 原號 府 文到 期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 號數 月 日 文

理化縣政府 縣長賀覺非 0031

呈呈復義補教育情形已函省小選報
仰祈鑒核亦遵由 呈悉。此令。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為呈復二十九年度各小學籌辦社教
工作報告表三十年度新編表已于去
十月呈報奉批在案謹據情申明仰祈
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西昌初級實 校長陳德華
用職校 四、六、

為飭報二十九年度兼辦社教工作報
告及三十年度計劃奉市已于三十年
十月三日呈報奉指令准予備轉各
在案懇請核示由 呈悉。此令。

會教務政府 縣長夏武權 三、二十
七、

為遵令填報第五科長調查表續請鑒
核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
查。附件存此令。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德馨 二、二十
一、

為據該縣縣小魏擇隨呈水窟代級任
桂連繼領薪金已由羊前縣長發交曹
煥爐代領清楚由 據呈呈悉。此令。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林 四、七、

為遵電將該縣籌辦地方教育經費各
案辦理情形具報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寶興縣政府 縣長李松筠 四、七、

為遵令填報第三科科長暨督學調查
表經于案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准予查
備。附件存此令。

蘆漢省小校 校長張仕江 四、四、

為分別緩急交待，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丹巴縣政府 縣長張國煒 二、十九

為飭報二十九年度兼辦社教工作報
告及三十年度，制本，已於三十年
度十月三日呈報並奉指令准予備轉
各在案懇請核示由 呈悉。此令。

四川省政府 通緝表

第九十四期

三三

人事

本府任免錄

四月份上旬

三日

委喻嗣英為本省兩鹽運區特種保安第二大隊部上尉大隊附陳

健坤為少尉軍需張壽仙謝國高為中尉副官王選泉為書記

此令。

四日

委黃培鈞為會理縣政府財政科科長國寶為總會計科科長馬青

茂周現為二等科員康家銘為三等科員此令

委陳志忠為西昌縣政府民政科科長張仁為軍事科科長鄒國莊

為辦理秘書此令

委馬登為鹽源縣政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委鍾注素為瀘源縣政府秘書林淮龍為指導員此令

委宋世瓊為昭覺縣政府秘書兼第二科科長此令

委李任倍為雅安縣政府指導員此令

委楊文瑜為理化縣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此令

六日

派度 權代理本府民政廳衛生室二等科員此令

派趙世恆代理本府建設廳秘書室辦事員此令

九日

聘陳梅谷為本府顧問

派周郁如為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本府秘書處編審室辦事員盧炳雄因事拘禁應予停職此令

派陳世鑾代理本府秘書處編審室辦事員此令

派楊成中代理本省新縣編審室辦事員此令

派楊宗適代理本省新縣編審室辦事員此令

派駱乃理代理本省民政廳秘書此令

本府民政廳社會科科員陳子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馬巨卿代理本府民政廳社會科二等科員此令

本府建設廳第二科科員林祥烈玩忽要務應予撤職此令

派苟佐時代理本府建設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本府社會廳第二科科員王範素離職他職應予免職此令

派張谷人代理本府教育廳第三科科員此令

本府教育廳主任秘書張錦鏗請辭職懇予照准此令

升遷謝御龍代遷本府教育廳主任秘書此令

深藍海美為寶興縣政府根政科科長此令

委謝鍾雲為石渠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此令

委孫光富為白玉縣政府科員此令

委王崑槐為雅安縣政府科員此令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十四次談話會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四月二日午前十一時

地點：省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炯代）

李萬華

冷融

缺席委員：劉貽燕

楊水凌

格聰

列席人：葉誠一（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

黃述（糧政司局長）

宋鈺（保安處第三科科長）

邵耀宸（交通局副局長）

孫汝堅（合作事業管理處副處長）

吳家齊（統籌室主任）

蘇法成（審察室主任）

張子貞

韓孟鈞

王靖宇

段廷蛟

駱美翰

張子貞（會審室主任）

段廷蛟（省黨部書記長）

段天爵（建設廳主任秘書）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炯代）

紀錄：龍宗心（秘書處秘書）

開會加條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中央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建設廳籌辦補發警備部墊支城廂至二道橋播電話線

經費尾數案

決議：准在省府第一預備金項下支給

二、民政廳簽請設置戶政機構并擬呈經費概算案

決議：通過

三、康定市政籌備處組織大綱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本省交通總管理處應經成立所有縣運車宜擬由交通

局移交該處接辦以便管理

決議：通過并咨交通總備案

五、西康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業

決議：原案撤回由會計室擬定計處原通則轉發各廳

處局辦理

六、民政廳擬請本省財政人員任憑請依四川省府例由各

主管機關依法辦理送交民政廳會章登記處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五次談話會紀錄

時 間：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午前十時

地 點：省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臨時代理）

張其煊

冷 駿

李萬華

韓玉鈞

劉勉齋

缺席人：王增平

楊永清

段振毅

駱美翰

列席人：宋 鈺（無實處第三科科長）

邵福慶（交通局副局長）

張廷蛟（省黨部書記長）

吳繼宏（會計室主任）

孫汝聖（合作科管理處處長）

趙德成（經警室主任）

袁子貞（會計室主任）

張一（秘書委員會委員）

主 席：劉文輝（秘書長臨時代理）

紀 錄：范德明（秘書處秘書）

開會如左：

甲、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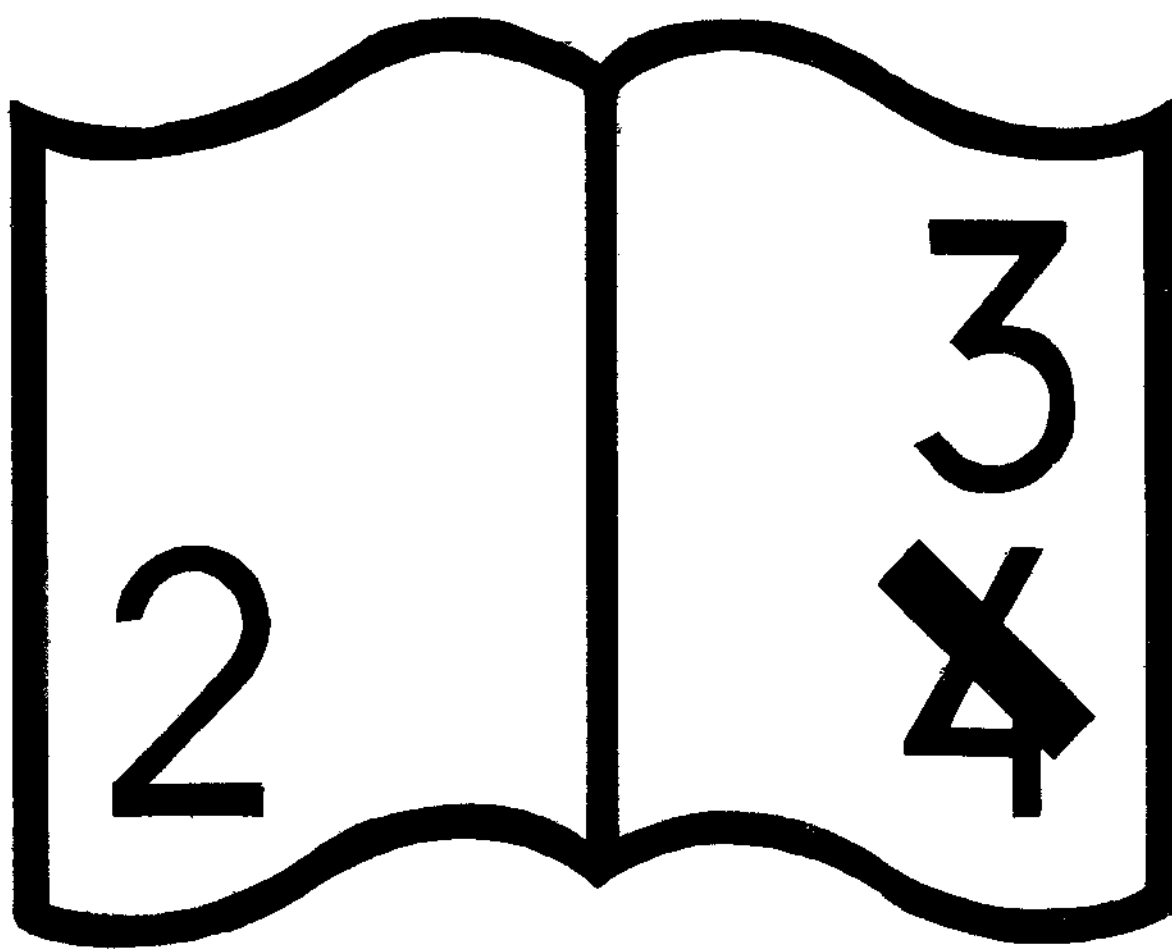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廳擬訂時款需求屬蠟蟲稅征收暫行辦法提請公

決議

決議：修正通過



编码错误

二、糧政局擬呈西康省政府會公教員後公糧代金管理

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公決案

決議：原案撤銷合併審查委員會辦理

三、糧政局簽請核議為准^{糧食}部咨復省府修正本省田賦征實實施辦法等項章程一錄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四、交通局長請征西康區員工暨征購雜糧以便加緊修築康青公路康管段并擬定數額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仍由交通局向中央力陳困難增加經費

費

五、本府撥助省會第六屆兒童節紀念經費貳千元擬

在第一預備金項下撥付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糧政局會擬西康省五十一年度撥發省級公糧暫行辦法

決議：交編審室會同民財財政建保糧各廳處局審查後再提討論

七、會計室簽請追認調查西康省三十一年度概算分區表

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教育廳簽請縣級小學教職員各役應准照公教人員待遇價額公報以昭平允案

決議：通令各縣自籌辦法

決議：通令各縣自籌辦法

決議：通令各縣自籌辦法

決議：通令各縣自籌辦法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誌錄

第九十四期

四〇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本公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發印電文書者不在此例
-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銷不另行文者各縣局區應照抄一份鈐印

附卷

- 四、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 五、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 六、本公報每冊定價壹元郵費不扣
 - 七、凡訂閱本公報報費概須先繳
 -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為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遞遺誤情形
應逕向本府秘書處編審室查詢
 -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 本報登載廣告價目另訂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日出版

本期實價國幣壹元

編輯兼
發行者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

印刷者
康裕企業公司印刷部代印

廣告價目表			
正文	底頁外面	封面	
		封面裏面	封面外面
六十元	十六元	八元	八元
四元	八元	八元	四元
二元	四元	四元	二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連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費用免。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徵集

黨史史料
抗戰史料

啓事

甲，徵集範圍：

一、黨史史料

- 1 總理遺像，遺墨，遺著，遺物，及與總理有關之件。
- 2 革命過程中與本黨有關之文獻，實物及製作品，以及革命先驅先烈之傳記，遺像，遺墨，遺著，遺物等。
- 3 其他足資編纂黨史參考及陳列之件。

二、抗戰史料

- 1 有關抗戰之作戰報告，工作報告，施政報告，及忠義事蹟等。
- 2 中外報章雜誌，及有關抗戰之專著，實錄，法規，文電訓詞，情報，佈告，傳單，標語，圖畫等。
- 3 有關抗戰之殉節人員遺像，職地寫真，俘虜攝影，敵軍暴行攝影，以及個人攝影，團體攝影等。

乙，徵集手續

- 4 戰時使用之各種符號，徽軍，旗幟，證書，圖表，或之原件，或其照片等。
 - 5 敵偽符號徽軍，旗幟，證書，文件，圖表，或攝影片，以及敵偽方面所刊行之報紙，雜誌刊物，及其他重要傳品等。
- 1 上開各種史料，以請各方踴躍提供原則，但如屬珍貴之件，必須價購者，亦可由函商酌。
 - 2 隨送史料，本會除署名保存備參考，及陳列展覽外，并贈史料之性質，發給獎狀，或獎金，每六個月辦理發獎一次，其特別珍貴之件，并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發獎。
 - 3 密件所需郵費，匯來匯票明者，本會可以照付。
 - 4 應徵史料，請寄重慶山頂轉郵收，外註「一號」字，便陳列。